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9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過去5年，政府管理新界棕地及作業現況研究狀況，請以以下列表回答：

年份	全港政府擁有棕地總數，以18區分區細列(公頃)	以短期租約出租、政府擁有之棕地總數(公頃)	全港棕地按年租金總額(港元)	被舉報作非法佔用棕地總數，以18區分區細列(公頃)	非法佔用官方棕地成功檢控數字(宗)	非法佔用官方棕地罰款總額(港元)
2012						
2013						
2014						
2015						
2016						

2. 過去5年，經查明非法佔用官地，但仍獲批短期租約之棕地總數及所涉租金總額；

3. 2017-2018年，已批出之官方棕地短期租約及租金總額；

4. 2017-2018年，投放於開展、管理新界棕地的資源有多少？

5. 未來5年，會否設立新界棕地公開數據資料庫以供公眾查閱，以便本會及公眾舉報非法佔用官方棕地情況？

提問人：楊岳橋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為協助政府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措施，以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，規劃署將於2017年開展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」(該研究)，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，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研究。

在該研究完成之前，以及最終可能就「棕地」的較準確工作定義達成共識之前，地政總署沒有基礎就個別用地是否屬「棕地」而作統計。因此，地政總署未能提供2017-18年度就「棕地」獲批短期租約的政府土地數目、涉及的短期租約租金總額，以及用於管理新界未撥用及未批租「棕地」的資源。

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的檢控而言，地政總署沒有按不合法佔用的性質備存統計數字。現僅作說明用途，地政總署於2016年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的個案當中，有7宗個案與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傾卸填料、露天倉庫、回收場及車庫用途有關。所有個案已經定罪，罰款額由16,200元至378,000元不等。

- 完 -